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对于准则实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499,122.49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4,317,833.1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27,361,737.2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